长春中医药大学“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充分和规范发挥导师自主权，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型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选拔具有优秀成果业绩和突出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学校考核等程序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考方式。“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研究生院资格初审、学科或学院资格复审、综合考核及专业考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五个环节。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选拔原则。注重考核申请者的道德品质、学术修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生源。

第二章 组织形式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统一领导，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和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专家考核小组以及中医文化学、中医药管理学、中医护理学等二级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负责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每个小组至少由博士生导师5人、秘书2人组成，招生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的应予回避。考核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由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者进行复审及选拔（面试），选拔（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设监督席，最终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考核小组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不少于5人的单数博士生导师与秘书2人组成，其中考核小组外校专家（博导）不少于2人，招生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的应予回避。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者进行复审及选拔（面试），选拔（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最终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我校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以及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各学科专业均招生，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当年招生计划，并在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发布。各专业最终招生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适当调整。

**第八条** “申请—考核”制录取人员占用学校当年博士录取计划，按计划内博士生进行培养。

**第九条** 所有当年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其名额均可用于“申请—考核”制招生，如剩余计划，将转入统一考试招收。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招生当年9月1日前获得硕士学位。

（四）医学专业须本科或硕士研究生阶段具有医学学历。

（五）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报考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具有中医类或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七）外单位在职考生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方可报考，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并提交《同意报考全脱产学习三年证明》。

（八）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九）非全日制博士原则上只面向长春中医药大学在编及人才派遣人员，且提前须经长春中医药大学人事处认定、备案；中医学院和康复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的教师，需为在编或人事代理人员，且承担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

（十）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托福（TOEFL）成绩≥80分；

2.雅思（IELTS）成绩≥6.0；

3.新GRE成绩≥260分；

4.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考试合格；

5.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425分或合格；

6.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25分或合格，且符合申请专业的任何一类科研成果或创新创业成果（此条件不能同时作为成果申请）；

7.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者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后续位次以及通讯作者，下同）身份在SCI或SSCI期刊（JCR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者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后续位次以及通讯作者，下同）身份在SCI或SSCI期刊（JCR一区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发表单篇SCI或SSCI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在3分及以上，非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发表单篇SCI或SSCI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在5分及以上。本条件可同时作为科研成果申请。

（十一）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创新创业能力，取得一定成果。

1.以科研成果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应届生近三年、往届生近五年取得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以下科研成果：

1005中医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者：①至少以第一作者在SCI、CSSCI、SSCI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水平论文1篇（需提供收录检索证明）；或社科管理类学科（中医护理学、中医文化学、中医药管理学等）申请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或EI收录论文应届生2篇（限EI收录论文1篇），往届生3篇（限EI收录论文1篇）；②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1项（须获得专利授权书）；③或参与国家自然基金项目1项（应届生排名前二、往届生为主持人）；④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至少 1 篇；⑤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省级奖励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

1008中药学、1006中西医结合博士研究生申请者：①至少以第一作者在SCI或SSCI或CSSCI期刊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水平论文1篇（需提供收录检索证明）；②或至少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1项（须获得专利授权书）；③或参与国家自然基金项目1项（应届生排名前二、往届生为主持人）；④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至少1篇；⑤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省级奖励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⑥或获得新药临床批件1项（前三）或新药证书1项（前五）。

1057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者：①至少以第一作者在SCI、CSSCI、SSCI期刊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水平论文1篇（需提供收录检索证明），或应届生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1篇和科技核心期刊论文1篇（本条仅限中医专硕应届研究生），或往届研究生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②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1项（须获得专利授权书）；③或参与国家自然基金项目1项（应届生排名前三、往届生排名前二）；④或主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应届生排名前二、往届生为主持人），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1篇；⑤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省级奖励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五名）。

（2）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者，近五年取得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以下成果：

①至少以第一作者在SCI或CSSCI或SSCI或EI期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水平论文1篇（需提供收录检索证明）；②或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社科管理类学科（中医护理学、中医文化学、中医药管理学等）博士研究生申请者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或EI收录论文3篇（若3篇均为EI收录论文，则至少1篇应为EI收录期刊论文）；③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1项（须获得专利授权书）；④或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且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1篇；⑤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国家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

以上申请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论文均不包含个案报道、会议论文集、论著摘要、短篇报道（含书评）、Letters、教学研究论文、增刊、副刊、扩展版以及列入国际期刊预警机制名单中的论文等。预警期刊以最新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为准，预警论文以收稿日期为判定依据。数据库动态更新后，期刊级别以论文收稿日期当下的期刊级别为准进行认定。

2.以创新创业成果申请，申请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者：获得金奖的前三名、银奖的前二名、铜奖的第一负责人；②或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者：获得国赛特等奖的前三名、一等奖的前二名、二等奖及三等奖的第一负责人，应届申请者应为硕士在读期间获得的成果。

3.以学科竞赛获奖申请，申请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竞赛中，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一等奖以上荣誉。

4.申请者所发表的论文以相应检索报告为准，应届生所发表的论文可用正式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暂代，正式论文须在招生当年4月30日前提交（检索论文以外其他论文须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和维普数据库可查）。创新创业成果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申请成果在文件要求之外的，学校可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认定。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一条** 网上报名与提交材料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按照当年公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要求，登录指定网址报名。

（二）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者准备考核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并进行现场确认。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一）初审

研究生院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对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送导师审核。

（二）导师审核

导师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获奖以及提交的科研计划书等方面，并在申请表上确认签字。

（三）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和招生名额，按一定比例提出进入复试的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四）学校复审

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复审，并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

**第十三条**  复试

学校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原则上至少有5名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2名校外导师），对考生进行集中综合考试，考核可采用专业综合知识答辩、实验操作、临床操作、临床技能操作等方式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培养潜质进行考核，综合评价。

（一）综合考核

考核小组对申请者既往的学业成绩、研究实践情况、外语水平、硕士论文、发表文章、获奖、科研计划书及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每位专家现场评分，考核小组专家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综合考核总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学术素养考核

把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首要评价因素予以突出，对申请者发表的SCI等高水平论文或学术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对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进行考核。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给出学术水平百分制成绩考核（60分及格）。

（三）学科专业面试

专家小组要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进行专业考核，重点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专业考核总分100分，其中招生导师评分权重50%，其他专家评分权重50%，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四）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学术素养考核成绩+学科专业面试成绩。

（五）材料备案

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要进行详细记录，形成考试档案并妥善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录取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将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与专业考核成绩求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进行公示。

（二）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其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与统考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相同。

（三）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前须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同意报考全脱产学习三年证明》，并于录取前将考生完整人事档案转至我校，考生与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工作单位之间的各类责任关系，由考生本人与之协商处理，出现任何纠纷问题与招生单位无关。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 成立校、院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联合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专家及纪检监察干部组成的巡视组，对考核现场进行监督。各招生单位成立监察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监察。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申请者，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长春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申请者，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各招生单位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3天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长春中医药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长中大校办发〔2020〕59号）2025年招生年度与本文件同时执行，从2026年招生年度开始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四章第十条（十一）所涉及的第一作者均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后续位次以及通讯作者。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长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
| --- |
| 长春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